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定与专利文献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文献部

承办单位：专利复审委员会

主讲人单位：外观设计申诉一处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1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范

2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法律规定

3

侵权判断的基本理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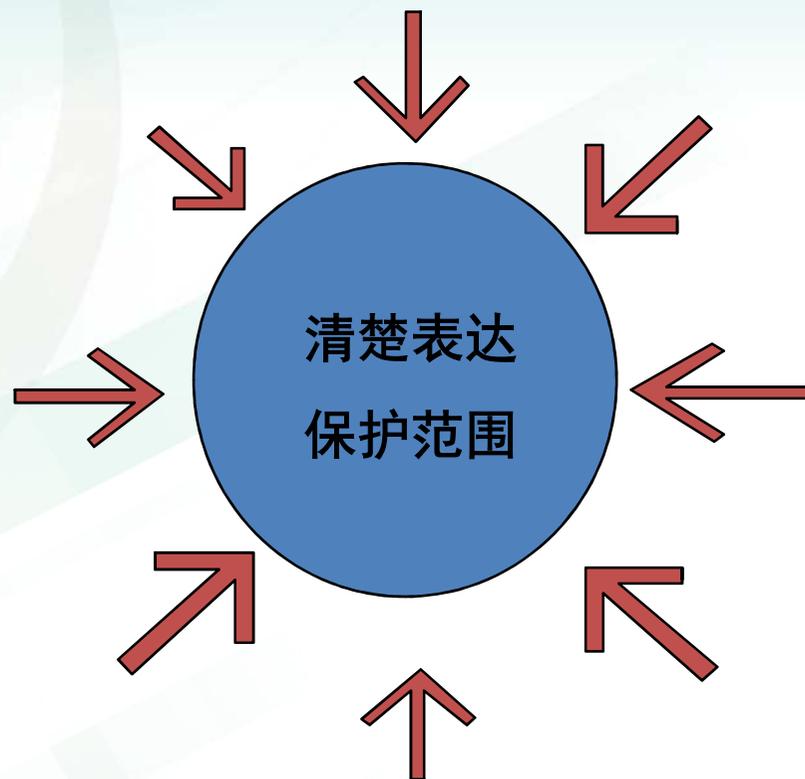
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无效

保护的范

- 专利法第59条第2款：
 -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 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 = 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 + 近似外观设计

保护的范

- 简要说明的作用
 - 主题名称、用途
 - 透明与否（实际图示状况）
 - 有无色彩
- 附图的名称和作用
 - 设计n图（相似设计）
 - 套件
 - 组件
 - 变化状态图
 - 其他视图
 - 剖视图
 - 局部放大图
 - 参考图
 -



如何删繁就简的表达清楚需要保护的内容

产品种类

- 广东高院：
 - “简单转用”的形状对立体产品整体是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影响

ZL200830349268.9

加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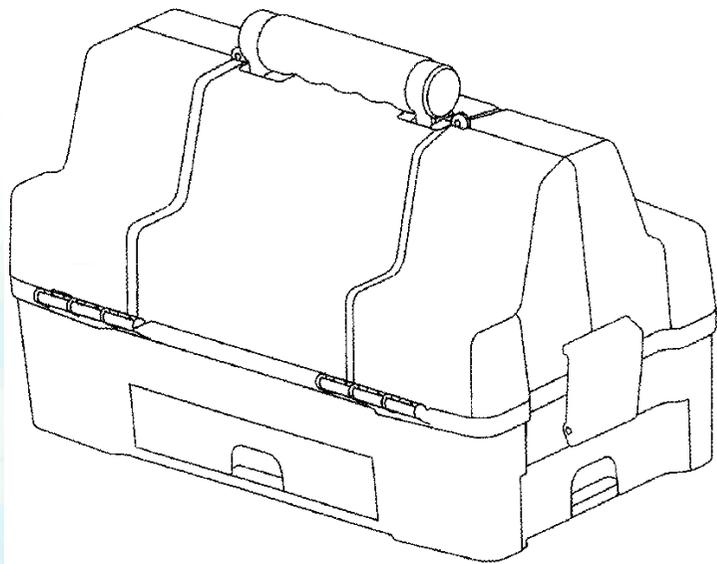
被诉侵权产品
水疗美容香熏器



- 一审案号（2012）穗中法民三庭初字第36号
- 二审案号（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7号

简要说明作用示例

- 透明与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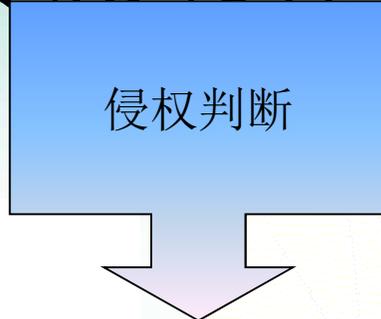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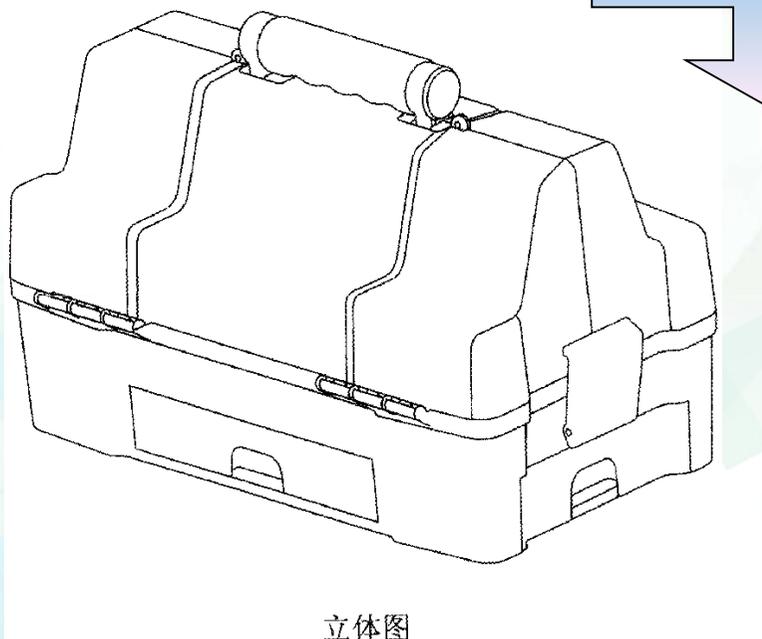
假如：左、右图出现在同一份申请中，视图名称怎么写、又该怎么理解？

- (1) 设计1、设计2
- (2) 立体图、使用状态图
- (3) 立体图、使用状态参考图

简要说明作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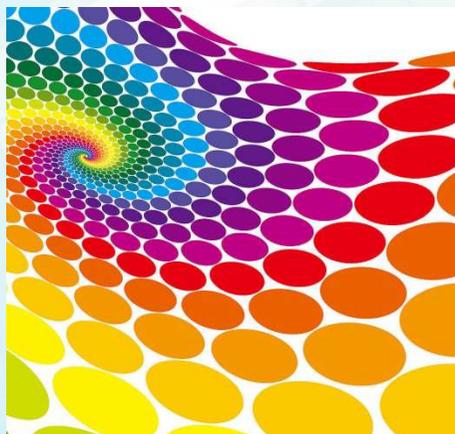
- 透明与否



假设（1）：左图是涉案专利、右图是被控侵权产品
假设（2）：左图是被控侵权产品、右图是涉案专利

简要说明作用示例—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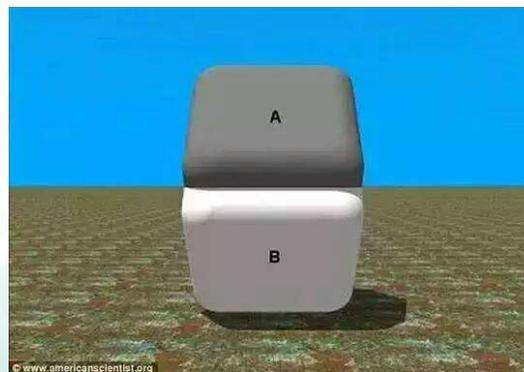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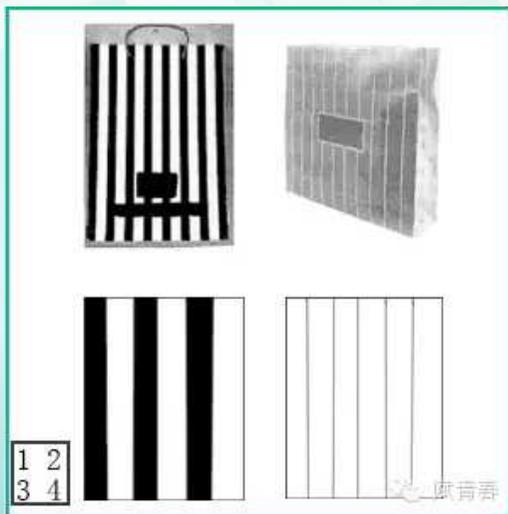
- 眼镜（电视机）—2015上海知产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 侵权考虑的比对因素权重大小的通常顺序
 - 形状>图案>色彩
 - 图案与色彩之间有更多的关系、形状与图案和色彩间也有相互关系（如：错觉的产生等）





简要说明作用示例

- 无效案件败诉案例一—包装袋
 - 第21515号决定
 - 第（2014）高行（知）终字第3204号
 - 刍议外观设计中的图案与色彩
 - 复审委赋青春公众号
 - 原刊于《装饰》2015年第7期



简要说明作用示例一—色彩

- (2013) 民申字第29号 (剪刀案)
 - 图案、色彩相对于形状而言,有可能是额外增加的设计要素,不排除是一种简单的增加图案、色彩的方式来轻易规避侵权
 - 但图案和色彩的加入有可能是用了形状,但是整体视觉上仍有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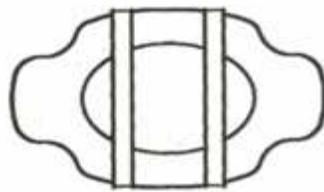


— 复审委第3856号无效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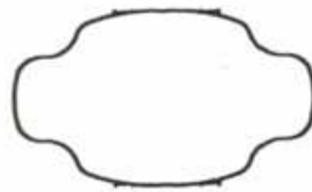


【文章】色彩在外观设计专利相似判定中的作用

涉案专利 (2005年8月3日申请) (罐壁呈“内凹圆弧”，呈内缩趋势)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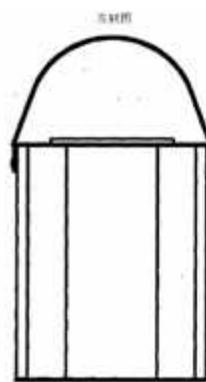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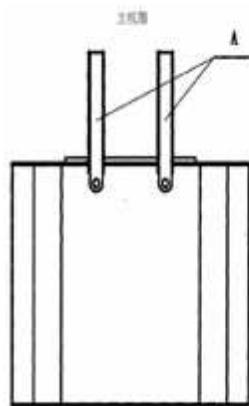


仰视图

被控产品 (罐壁呈“外凸圆弧”，呈外扩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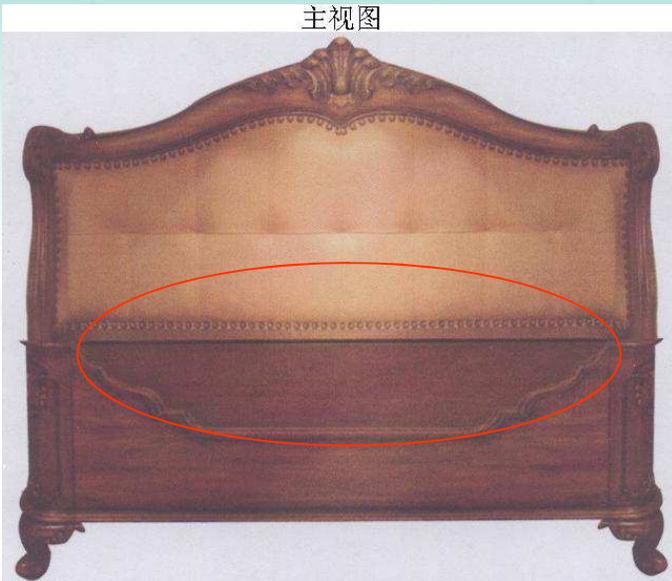


被控产品与专利对应的视图



附图名称——参考图

主视图



左视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



参考图一般只作为描述产品使用用途环境的作用，其多于其他视图的内容原则上不属于保护范围。《专利审查指南》关于初步审查的规定

但如果示出的是变化状态呢？
或者或者与其他视图有矛盾呢？……

保护的范

件1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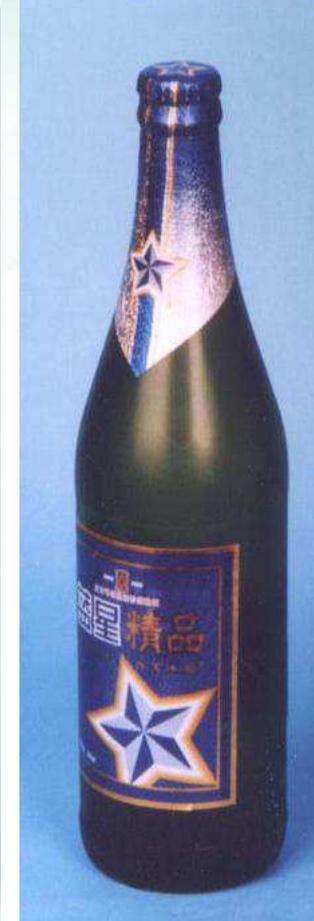
件3主视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2



使用状态参考图1



件2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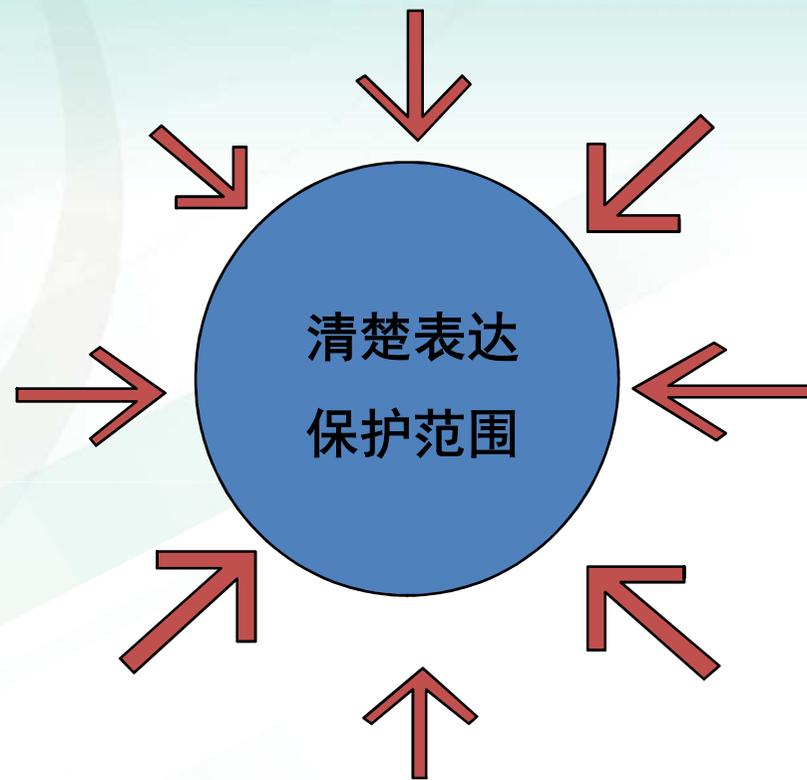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啤酒瓶

思考：产品种类、侵权判断

保护的范

- 简要说明的作用
 - 主题名称、用途
 - 透明与否（实际图示状况）
 - 有无色彩
- 附图的名称和作用
 - 设计n图（相似设计）
 - 组件
 - 变化状态图
 - 参考图
 - 其他视图
 - 剖视图
 - 局部放大图
 -



理解外观设计专利的**核心**是什么？

从申请人到公众

从权利人到潜在竞争者

1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范围

2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法律规定

3 侵权判断的基本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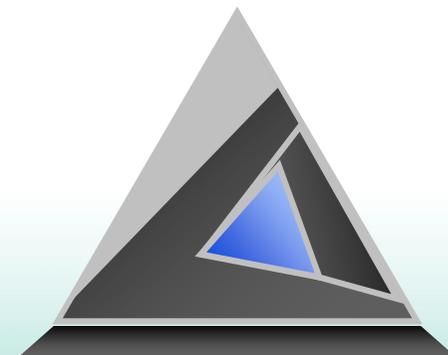
4 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无效

侵权判断的法律规定

- 侵犯专利权：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专利法第**60**条）。
- 实施专利：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专利法第**11**条第**2**款）。
- 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应认定为销售行为，但侵权产品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除外（司法解释第**12**条）。

主要法律依据

- 专利法第11条、第68条
-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1条
- 司法解释（一）和司法解释（二）
 - 司法解释（二）在（一）的基础上，有了更多具体类型的细化
- 不侵权抗辩、合法来源不赔偿、赔偿数额确定等



图片概览

最高院发布2015年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之一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被诉侵权设计

200930193487.X
手持淋浴喷头（NO.A4284410X2）
专利权人德国高仪股份公司。

丽雅系列卫浴产品
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

案情发展脉络

2009年6月
申请专利
2010年5月
获得授权

高仪公司
2012年11月
提起侵权诉
讼

2013年3月
一审判决
不侵权

2013年9月
二审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
侵权

健龙公司
申请再审

2012年9月
公证
保全证据

2012年12
月
一审法院
证据保全

高仪公司
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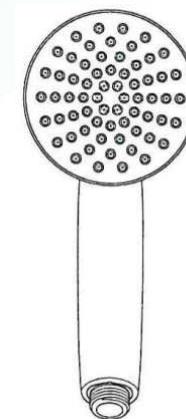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
裁定提审本案

2015年8月
再审判决
撤销二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浙江省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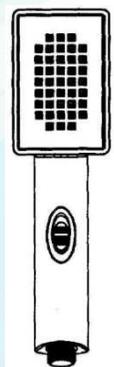
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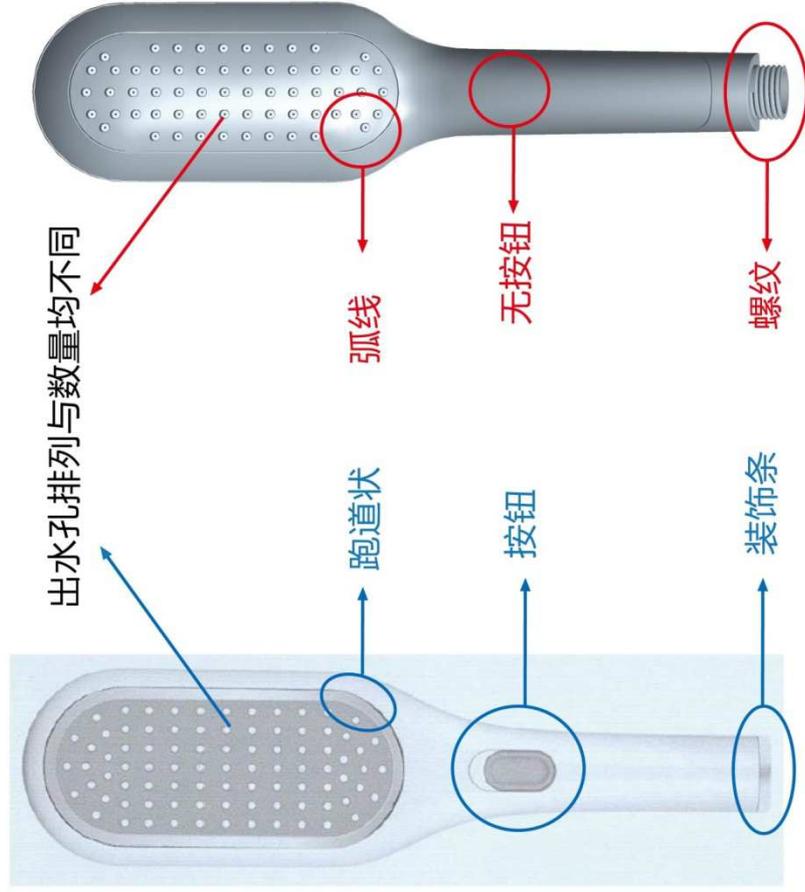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



涉案专利设计

被诉侵权设计





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的区别

(一审法院归纳)

- (1) 喷头四周：斜面/圆弧面
- (2) 出水面与面板的分隔：一条线/带状
- (3) 出水面出水口的分布方式
- (4) 开关设计：无/有
- (5) 喷头倾斜角度：大/小
- (6) 手柄形状：扇面柱体/圆柱体向上收缩为椭圆柱体
- (7) 底端弧形装饰线：有/无
- (8) 喷头与手柄长度比例及连接处弧面



一审法院观点

- 虽然在喷头出水面设计上高度近似，但是喷头头部周边设计/喷头与出水面的分隔方式/手柄整体形状和细节设计/手柄与头部的连接方式及大小长度比例都存在差别。
- 涉案专利设计特征是否为喷头头部出水处的设计未在简要说明中体现。
- 根据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淋浴喷头产品应包括头部和手柄两个主要部分，两者各自的设计特征以及两者的连接方式和比例大小，在产品使用时均容易被直接观察到，是构成淋浴喷头产品整体视觉效果的基础，赋予该类产品设计美感。二者有实质性差异，不构成相近似。

二审法院观点

- 虽然一审判决归纳的被告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的区别点大致存在，但侵权比对并非是区别点的简单罗列和累加，而应**严格秉承“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原则。
- 专利侵权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

二审法院观点

- 关于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该专利申请之时所适用的专利法并未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文本需附有简要说明，一项外观设计所具备的区别于其他外观设计的具有一定识别度的设计要点，即可确定为其设计特征，而非以是否在专利的简要说明中予以记载为确定设计特征的前提。

二审法院观点

- 高仪公司明确其跑道状的出水面为专利的设计特征和视觉要部，而该部分确为涉案专利最具可识别度的设计，且占据了主要的视域面积，并能带来较为独特的设计美感；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明确要求健龙公司作进一步检索，确认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有无喷头出水面为跑道状的现有设计存在，健龙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现有设计以供比对。
- 涉案专利中**跑道状的喷头出水面设计**，应作为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予以**重点考量**，而被诉侵权设计正是采用了与之高度相似的出水面设计，具备了涉案专利的该设计特征。
- 其次，二者在淋浴喷头的整体轮廓、喷头与把手的长度分割比例等方面均非常相似。

最高院再审裁定观点

- 一、关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
 - 首先，涉案授权外观设计没有简要说明记载其设计特征，高仪公司在二审诉讼中提交了12份淋浴喷头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文件，其中7份记载的公告日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其所附图片表示的外观设计均未采用跑道状的出水面。在针对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17086号决定，认定认定喷头出水面形状的设计为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之一。
 - 其次，健龙公司虽然不认可跑道状的出水面为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但是在本案一、二审诉讼中其均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跑道状的出水面为现有设计。本案再审审查阶段，健龙公司提交200630113512.5号淋浴喷头外观设计专利视图拟证明跑道状的出水面已被现有设计所公开，其主视图和使用状态参考图所显示的出水面两端呈矩形而非呈圆弧形，其出水面并非跑道状。因此，对于健龙公司关于跑道状出水面不是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的再审申请理由，不予支持。

最高院再审裁定观点

• 二、关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

- 首先，涉案授权外观设计是淋浴喷头产品外观设计，淋浴喷头产品由喷头、手柄构成，二者在整个产品结构中所占空间比例相差不大。淋浴喷头产品可以手持，也可以挂于墙上使用，在其正常使用状态下，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喷头、手柄及其连接处均是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
- 其次，第17086号决定认定在先申请的设计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采用了同样的跑道状出水面，但是基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喷头与手柄成一体，喷头及其与手柄连接的各面均为弧面且喷头前倾，此与在先申请的设计相比具有较大的差别，上述差别均是一般消费者容易关注的设计内容”，认定二者属于不相同且不相近似的外观设计。可见，淋浴喷头产品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并不仅限于其喷头头部出水面，在对淋浴喷头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时，其喷头、手柄及其连接处均应作为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予以考虑。

最高院再审裁定观点

- 三、关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手柄上的推钮是否为功能性设计特征
 - 推钮的功能是控制水流开关，是否设置推钮这一部件是由是否需要在淋浴喷头产品上实现控制水流开关的功能所决定的，但是，只要在淋浴喷头手柄位置设置推钮，该推钮的形状就可以有多种设计。当一般消费者看到淋浴喷头手柄上的推钮时，自然会关注其装饰性，考虑该推钮设计是否美观，而不是仅仅考虑该推钮是否能实现控制水流开关的功能。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者选择将手柄位置的推钮设计为类跑道状，其目的也在于与其跑道状的出水面相协调，增加产品整体上的美感。因此，二审判决认定涉案授权外观设计中的推钮为功能性设计特征，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

最高院再审裁定观点

- 四、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是否构成相同或者近似
- 除喷头出水面形状这一设计特征之外，喷头及其各面过渡的形状、喷头宽度与手柄直径的比例等设计特征也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虽然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采用了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高度近似的跑道状出水面，但是，在喷头及其各面过渡的形状这一设计特征上，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喷头、手柄及其连接各面均呈圆弧过渡，而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的喷头、手柄及其连接各面均为斜面过渡，从而使得二者在整体设计风格上呈现明显差异。另外，对于非设计特征之外的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相比的区别设计特征，只要其足以使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产生明显差异，也应予以考虑。



最高院再审裁定观点

- 四、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是否构成相同或者近似
 - 其次，淋浴喷头产品的喷头、手柄及其连接处均为其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在对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时，在上述部位上的设计均应予以重点考查。具体而言，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手柄上设置有一类跑道状推钮，而被诉侵权产品无此设计，因该推钮并非功能性设计特征，推钮的有无这一区别设计特征会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喷头与手柄连接产生的斜角角度较小，而被诉侵权产品的喷头与手柄连接产生的斜角角度较大，从而使得两者在左视图上呈现明显差异。正是由于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未包含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以及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在手柄、喷头与手柄连接处的设计等区别设计特征，使得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呈现明显差异，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二审判决仅重点考虑了涉案授权外观设计跑道状出水面的设计特征，而对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以及淋浴喷头产品正常使用时其他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上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的区别设计特征未予考虑，认定两者构成近似，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 1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范围
- 2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法律规定
- 3 侵权判断的基本理论试谈
- 4 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无效

侵权判断的基本理论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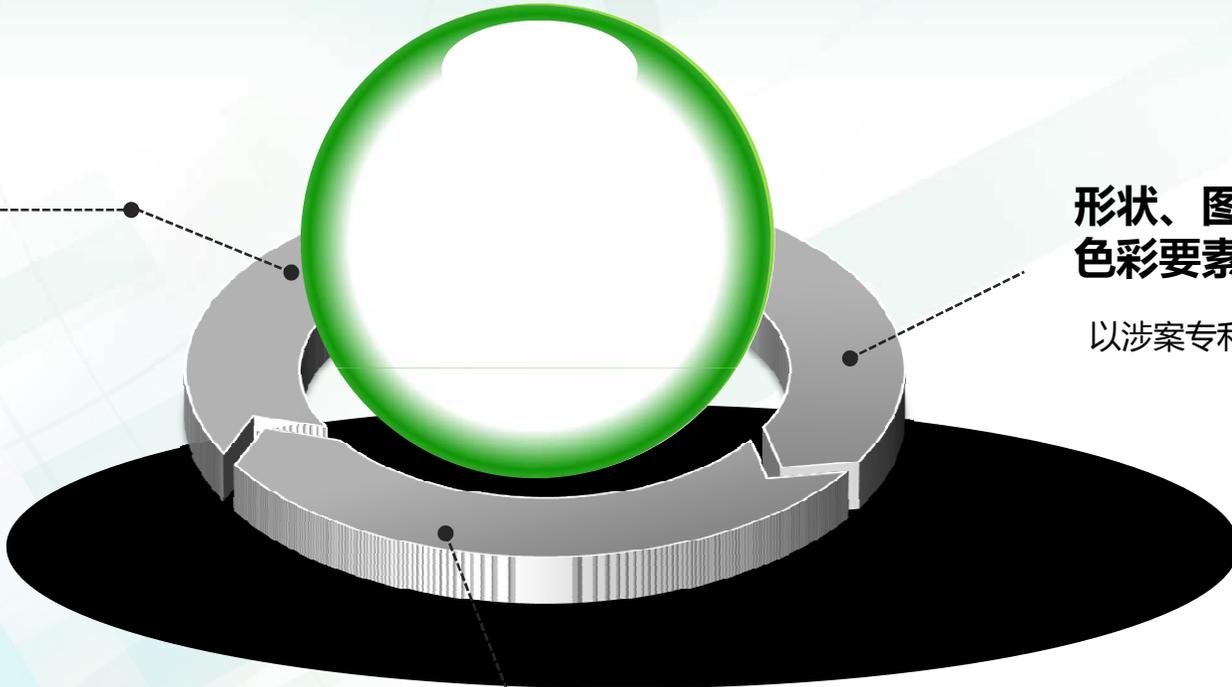
创新论

设计要点
设计核心

形状、图案、
色彩要素

以涉案专利为范围

权重比例权衡



1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范围

2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法律规定

3

侵权判断的基本理论

4

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无效

相同相近似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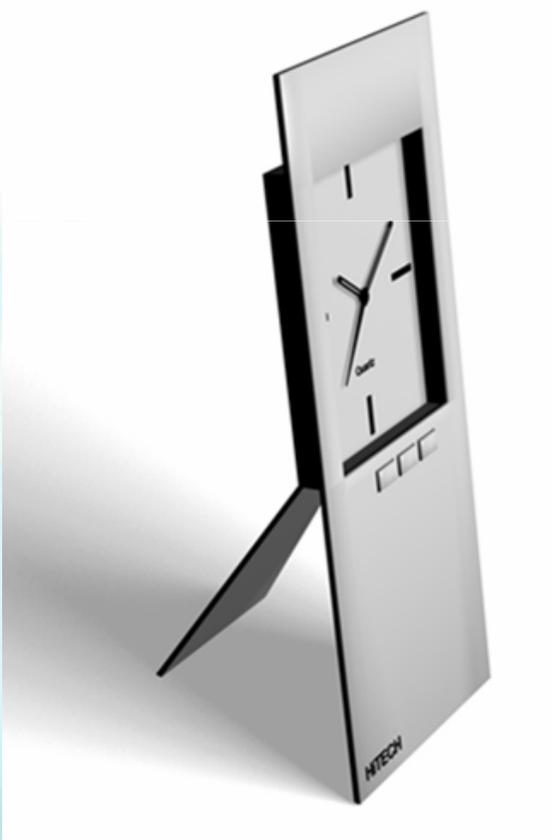
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为准

侵权程序

相同或者相近

确权程序

参考简要说明、分类表、产品功能以及
产品销售、实际使用情况等



无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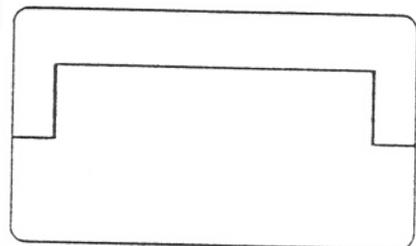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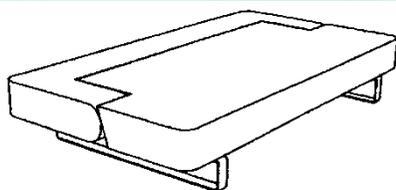
A23. 1

A2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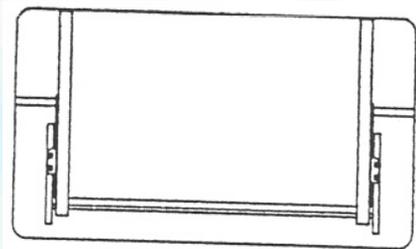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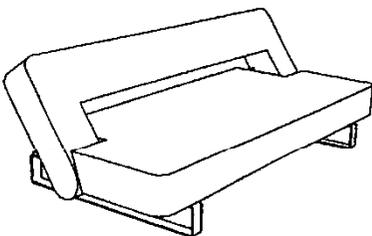
A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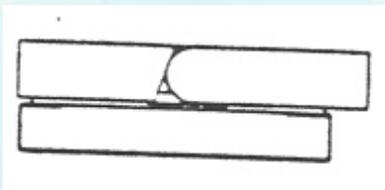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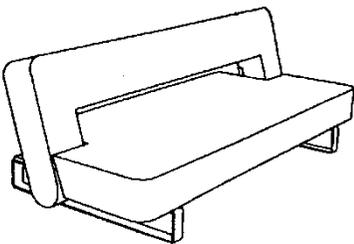
主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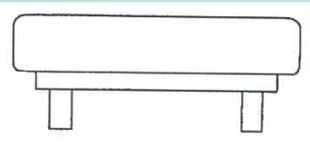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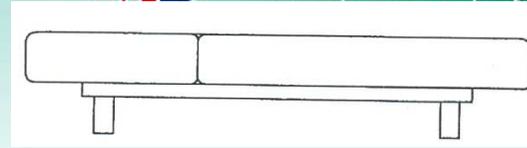
左视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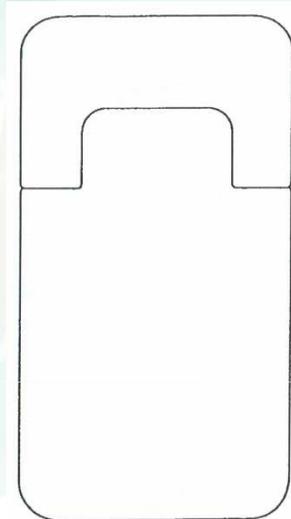
涉案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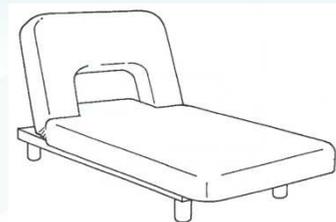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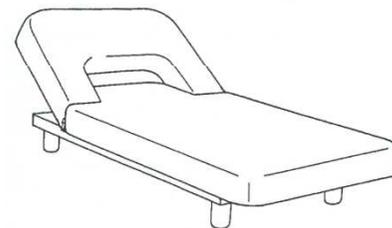
右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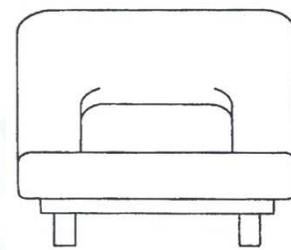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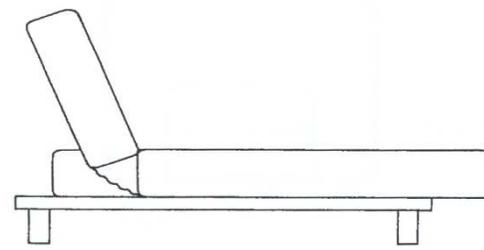
立起状态立体图



立起状态立体图



立起状态主视图



立起状态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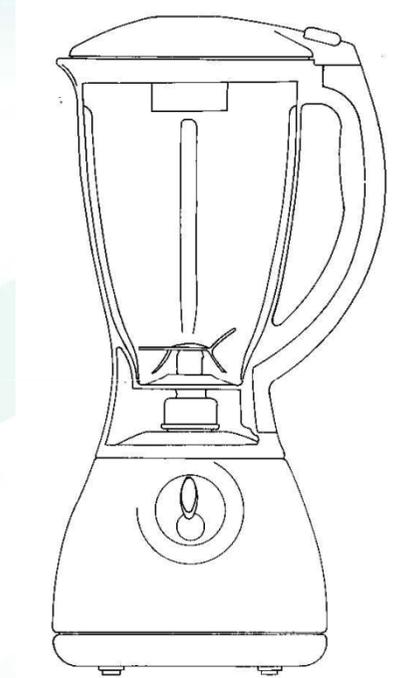
对比设计

- 以产品用途是否相同或相近为准
 - 产品的种类相同：用途相同（机械表和电子表）
 - 产品的种类相近：用途相近或者用途部分相同（玩具和小摆件）
-
- 外观设计分类号仅作参考（09-03化妆品盒和03-01 首饰盒）
 - 整体产品和零部件产品的用途
 - 多用途产品的考虑

产品的种类相同



“电动搅拌机”
分类号是 “31-00-
M0199”



“食物处理器”
“07-04”

罐贴与包装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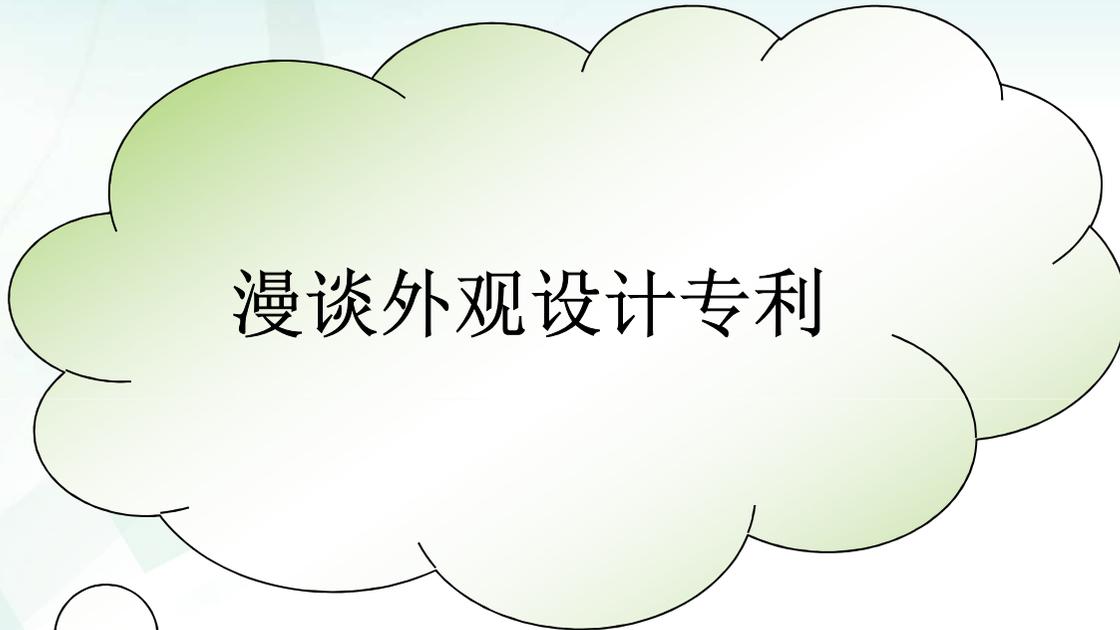
判断客体的确定：

关于成套或组件产品，或相似外观设计

- 一件专利涉及多项外观设计的，可以将每项外观设计分别与被控侵权产品对比。例如：成套产品、相似外观设计。
- 本专利为组件产品的，只能作为一项外观设计整体对比：
 - ◆组装关系唯一的，以组合状态下的整体外观设计为对比对象；
 - ◆组装关系不确定或无组装关系的，以所有单个构件作为对比对象。
- 被控侵权产品为组件产品的，可将任一构件单独作为对比对象。

判断客体的确定：关于变化状态产品

- 对于本专利，以其各种使用状态图所示的外观设计均予考虑。例如：折叠沙发。
- 对于被控侵权产品，可将任一状态(无须全部状态)的外观设计与本专利对比判定侵权是否成立。



漫谈外观设计专利



凳子

变身

小梯子



最妙的是它的用法和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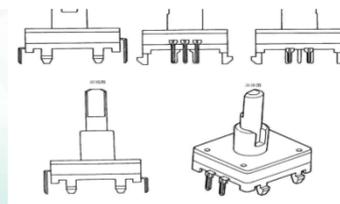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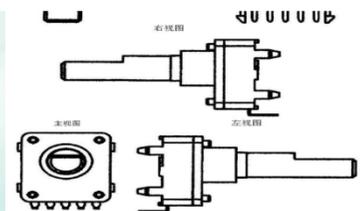
轻轻几下就可以把一个凳子变成一个实用的梯子，平时可以当凳子，有很高的利用率，需要时，还可以变成梯子，家中的高地对我们再也不是危险的难题了。

(2012) 行提字第14号《年度报告(2012)》

功能性设计特征是指那些在该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看来，由所要实现的特定功能唯一决定而并不考虑美学因素的设计特征；

功能性设计特征的判断标准不在于该设计特征是否因功能或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不具有可选择性，而在于一般消费者看来该设计特征是否仅仅由特定功能所决定，从而不需要考虑该设计特征是否具有美感；

功能性设计特征对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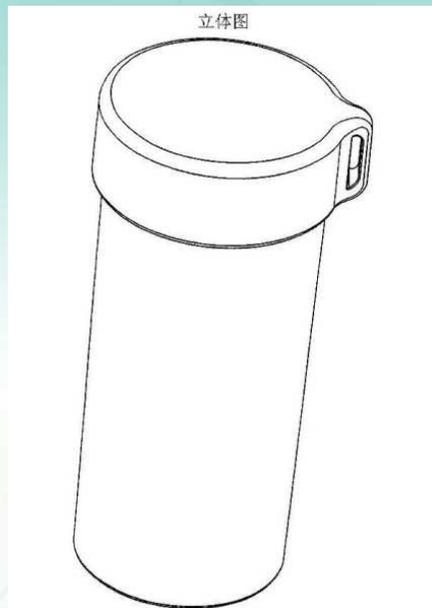


案例介绍

形状与透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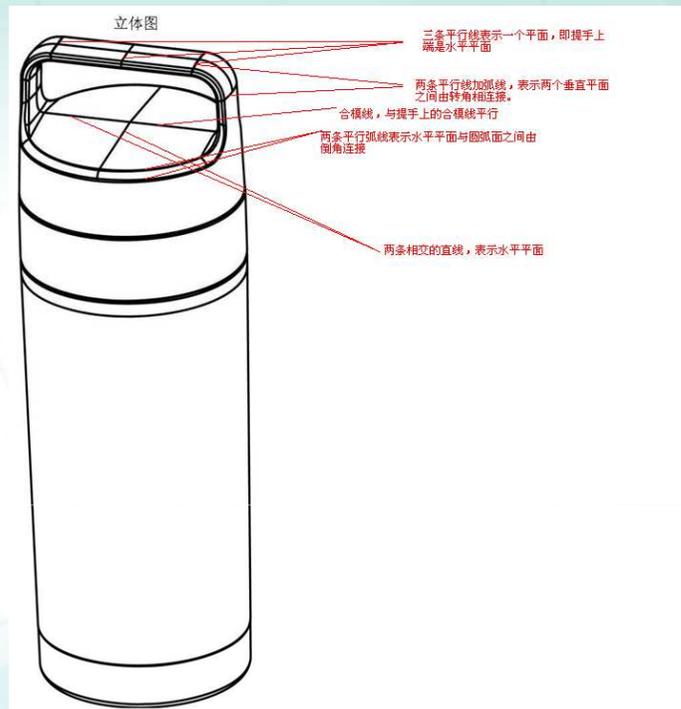
被诉侵权产品1
(10号)



涉案专利



被诉侵权产品2
(11号)



涉案专利

被诉侵权产品
(19号)

部分透明产品

涉案专利线条对于保护范围判断的影响

案例介绍



套件1主视图



套件1仰视图



套件1俯视图



套件1右视图



套件1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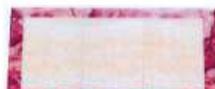
套件1立体图



套件2主视图



套件2仰视图



套件2俯视图



套件2后视图



套件2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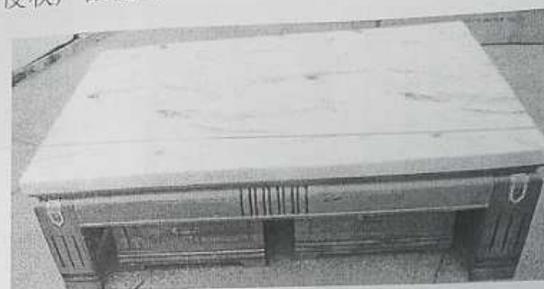
套件2立体图



组合状态立体图

涉案专利：ZL2009300072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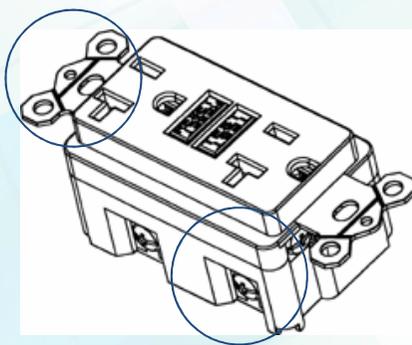
被诉侵权产品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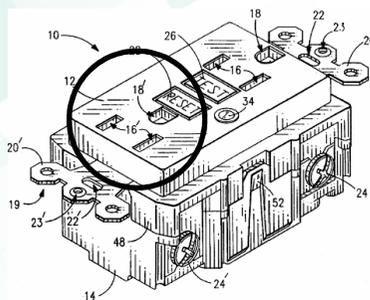
现有设计抗辩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纠纷案【（2010）民申字第1293号】

- 基本事实：通领公司起诉时提交了一个由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制造的被诉产品I接地故障断路器，面板插孔为“T”字形，后经证据保全从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处提取被诉产品II、III，其中，被诉产品I与被诉产品III相同。



授权外观设计



现有设计



被诉产品III

思考与探讨

- 外观设计专利判断中整体比对与创新性理论的优劣比较？
-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中与发明、实用新型理论中的全面覆盖原则之异同？
- 外观设计侵权标准与无效标准的异同？
- 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个知识产权体系中所发挥的作用？
- 外观设计侵权判断与其他法律解决途径之配合使用？

外观设计侵权与文献的关系

- 常见资料获取途径：
 - www.sipo.gov.cn
 - <http://www.sipo-reexam.gov.cn/>
 - (审查决定检索、审查决定评析等栏目)
 - 复审委“赋青春”公众号（内有无效决定手机版入口）
 - CNKI、北大法律网络对于法律文书等检索入口等
 - 知产力、知产宝等等微信公众号以及网站等
 - 以个人使用习惯来寻找合适的检索途径
 - 通过归纳演绎以及比较的方式对案件进行螺旋式深入思考

谢谢聆听，请不吝指正。

联系方式：guanmolan@163.com
如未能及时回复，亦请见谅